

#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電話：(02) 2327-8255  
傳真：(02) 2327-8227  
承辦人：劉源隆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801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依公司法新增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TDCC)申報公司資訊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轉知轄下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交易安全與公平，並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依公司法新增第 22 條之 1 規定，公司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TDCC)申報公司資訊。
- 二、公司應申報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主要股東(持股或出資超過 10%)之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、持股數或出資額及經濟部指定之事項。
- 三、在 107 年 10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立登記之公司，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。在 107 年 11 月 1 日(含)後設立登記的公司，應於設立登記後 15 日內完成申報。若說明二之資訊於當年度有變動，應於變動後 15 日內完成申報。另自 109 年起，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應申報前一年度資料。
- 四、若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，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，將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，將按次處代表公司

之董事新臺幣 5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罰鍰，最重將廢止公司登記。

五、請至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(CTP，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>)申報說明二之資訊。以上資訊敬請 貴會轉知轄下會員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